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29号

关于广东雄峻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 5万吨/年、煤焦油6万吨/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雄峻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53EYJL03）：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雄峻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 5 万吨/年、煤焦油 6 万吨/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雄峻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云浮市郁南县郁南产业园区（大湾片区）工业园区 C11-1-b 地块建设“广东雄峻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 5 万吨/年、煤焦油 6 万吨/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0.33m²。项目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76 万元，拟采用沉降脱水、过滤、蒸馏等工艺处理废矿物油 5 万吨/年及煤焦油 6 万吨/年，产出 5#轻质燃料油 3140 吨/年、5#重质燃料油 21810

吨/年、防水材料沥青油 24500 吨/年、炭黑原料油（煤沥青）567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废矿物油、煤焦油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经管道收集后与天然气一起作为加热炉的燃料进入加热炉燃烧后产生的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酚类、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和化验室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 2367-2022）中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219t/a、5.079t/a。根据郁南分局《关于广东雄峻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 5 万吨/年、煤焦油 6 万吨/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郁南县 2021、2022 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郁南县 2024 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等量替代。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罐区脱水废水包括煤焦油锥形罐及废矿物油接收罐分离的含油废水，脱水塔、减压塔及闪蒸塔产生的含油废水，水环真空泵水箱更换废水、化验室废水、地坪冲洗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到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其中石油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不得排放一类污染物进入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33t/a、0.265t/a，分别从郁南县“十四五”期间新建的桂圩镇污水处理厂的氨氮、化学需氧量削减量中等量替代。合理划分厂区内防渗区域，车间地面均应水泥硬化，设置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含油滤渣、油渣、废渣、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导热油及废机油、废润滑油通过项目内再生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加强产品质量控制，若产品检测达不到质量标准，应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同步停止废矿物油、煤焦油的收集工作。定期对原辅材料开展分析检测，确保符合入场控制指标限值。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

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1日 印发
